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延長配售函件之最後截止日期

謹此提述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之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捷亞空運(香港)有限公司(「捷亞空運」)根據配售函件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該公佈」)。除另有聲明者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應具有該公佈界定之相同意義。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捷亞空運與配售代理同意延長達成配售函件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捷亞空運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除延長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外，配售函件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伯麒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伯麒先生及杜春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池先生、黃欣琪女士及張亮先生。

* 僅供識別